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函

地址：108007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
之1號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(02)23115355#30

傳真：(02)23115770

電子信箱：cc-22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130022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會簡章、課程表、報名表 (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1.pdf、
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2.pdf、21195966_11130022752_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本館辦理「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敬請貴局處協助
轉發轄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辦理旨揭活動，培育國高中、小學教師成為鄉土教育種子教師，111年度訂於8月23日(二)至8月25日(四)假臺大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辦理為期3日研習課程。
- 二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本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- 三、惠請貴局處轉發學校，採通訊報名者請於7月1日(五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本館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郵件：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。本案並可接受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ZRGz>，報名截止日期同7月1日(五)。
- 四、錄取名單暫訂7月8日(五)公布於本館網站，並以電郵個別

教育局 1110614



AEAA11130599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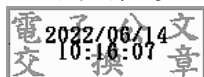


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隨函檢附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及報名
表各1份。敬請協助轉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